

“冯康科学计算奖”奖励条例

- 第一条 为纪念冯康先生对中国计算数学事业的杰出贡献，特设立“冯康科学计算奖”奖励基金。
-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是“冯康科学计算奖”的依托单位，其下属的计算数学与科学与工程计算研究所（以下简称计算数学所）具体负责奖励基金的筹措管理和评奖的组织管理。
- 第三条 本奖奖励在科学计算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年龄不超过 50 岁（指评奖年 1 月 1 日未满 50 周岁）的海内外华人科学家。
- 第四条 本奖每两年颁发一次，每次最多遴选两位获奖人，奖金额每位人民币叁万元整（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条件者可本人提出申请，但需有 5 名教授（或同等职称专家）的推荐信，评奖委员会委员不得作为推荐人。推荐信由推荐者直接寄到“冯康科学计算奖”工作办公室。
- 第六条 每一奇数年的 3 月 15 日是申请和推荐截止日期。同年 9 月底前公布获奖人员名单。
- 第七条 本奖评选工作由“冯康科学计算奖”评奖委员会负责。
- 第八条 “冯康科学计算奖”评奖委员会由九位海内外知名计算数学家组成。评奖委员会委员由计算数学所学术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计算数学所所务委员会批准，报依托单位备案。评奖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每届至少更换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委员，每位委员最多可连续任三届。如遇特殊情况，每届任期之内可做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计算数学所每两年公布奖励基金的筹措及使用情况，捐款人对奖励基金的使用与评奖的组织管理具有监督权。
-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计算数学与科学与工程计算研究所。